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律师执业责任险附加代表赔偿条款
C00006030922024050701641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内容全部删除并由以下条款取代：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履行方式包括保险人可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条款第二十八条全部删除。保险条款原第二十九条变更为第二十八条，原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依次变更为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